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3〕72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009号 提案答复的函

谢弟炳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综合各协办单位意见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总体情况

自2017年省级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，省里按照3000元/亩建设投资标准，下达我市建设任务277.702万

亩，总投资 83.3106 亿元。2017-2021 年我市累计建成并上图入库 186.855 万亩，完成率 100.84%，连续五年累计 25 个县（次）荣获全省奖励表扬，奖励资金 1.75 亿元，位居全省前列；2022 年度 55.2 万亩建设项目已完工，已投入农业生产，正在开展单项工程验收；2023 年度 37.2 万亩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，预计晚稻收割后可开工建设。通过多年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，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、农业增产和农村发展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坚持高位推进。我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，连年持续攻坚推进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市、县两级均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；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加密调度、指导、核查项目建设，高位推动此项工作。二是强化上下联动。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牵头单位，充分发挥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，合力做好调研指导、资金管理、招标监管、新增耕地认定等工作。制定具体政策措施，调动部门和县、乡和、村组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三是强化规划引领。组织编制完成了《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，并在全省率先经政府批复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创新推进。一是整乡整村推进。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沟通，认真比对现有耕地图斑，结合历年上图入库工作成果，摸清家底；按照已规模流转的优先、永久基本农田

保护区优先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、群众积极性高优先的原则，由易到难，整乡整村推进项目建设。二是创新旱地开发。以实施田块整治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土壤改良等内容为重点，在旱地项目开发中，主要修筑梯田、灌排设施、田间道路等工程，改善农田耕作条件。

（三）坚持系统监管。一是强化招投标监管。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，严厉打击假借资质、围标串标、挂靠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发现的违法违约企业和单位，按照负面清单管理要求，及时报省高标办。二是强化设计监管。严格执行“三进三出”制度，深入项目区实地开展勘测设计，防止出现图上作业。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程序、建设标准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，防止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，特别是土地平整严格执行先剥离耕作层、平整后再回填，不得用耕作层修建机耕道和生产路。三是强化监理监管。实行工程质量施工、监理同责，压紧压实监理单位责任，运用“田管家”监管平台，要求监理人员日常打卡，并查询其巡查轨迹，督促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督。四是强化资金监管。按照《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有关财经纪律要求，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，专款专用，并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。五是强化验收监管。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程序，加大市级验收抽查比例，加强专家管理，对验收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建立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工程质量逐年提升，建成的项目区亩均增加粮食产能100斤以上，耕地质量

等别平均提高 0.5 等。

(四) 坚持创新管护。牢固树立“建管并重”理念，把建后管护工作摆上重要议程。一是数据赋能、线上管理。依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发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，通过数据支撑，将需要管护的高标准农田的相关信息录入系统。二是管护分离、明晰职责。将传统建后管护工作一分为二，厘清明晰“巡查”和“维护”职责，系统梯次推进。通过“田管家”高标监管平台不定期查阅管护人员巡查轨迹和管护记录，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三是撬动资本、参与管护。引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保险，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+金融保险相结合的管护新模式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建后管护。截至目前，18 个项目县均运用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，开展建后管护，共有 201 万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平台进行监管，2972 名管护人员登记在册并开展日常巡查，累计巡查记录 12128 公里，实现管护工作有迹可循。

(五) 坚持排查整治。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及“回头看”。2020 年 6 月，专项整治共排查出 194 个问题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2021 年 3 月，又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对专项整治排查出的 194 个问题的整改质量、建后管护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再排查、再整改。二是开展拉网式排查和问题整改。会同水利部门对 2011-2020 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开展拉网式排查和整改，上级下发排查项目清单 359 个，已完成排查 359 个，

发现问题项目 136 个，已全部整改完成。三是开展专项治理。2022 年 11 月，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，截至 7 月 5 日，抽查核实反映问题 108 个，已整改 102 个，正在整改 6 个，整改率 94.5%；县级自查自纠上报问题 84 个，已整改 81 个，正在整改 3 个，整改率 96.4%。四是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。2023 年 3 月 -6 月，在全市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，全市排查上报 456 个问题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五是开展存在问题“回头看”。2023 年 6 月 -9 月，组织全市开展存在问题“回头看”工作，截至目前，排查问题反馈共计 493 个，已完成整改 373 个，正在整改 120 个，整改完成率 75.7%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监管。督促各地项目施工、勘测、设计、监理等采购严格按照招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。严禁肢解拆分项目规避招标，除有特殊技术、工艺、材料要求外，不得设置限制性条款。合理划分施工标段，单个标段工程投资估算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。严格资格审查，规范评标行为，加强中标单位监管。加强招标监管，规范招标代理行为，严禁招标代理机构与潜在投标人串通、泄漏标底或其他投标人标书、暗箱操作、利用代理机构或直接买通评标专家等行为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施工过程监管。严格执行《赣州市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做到从项目选址、初步设计、招投标、工程建设、项目监管、资金管理、竣工验收以及管护利

用等各环节全过程监管。建立健全“业主单位、成员单位、监理单位、乡村、群众”五位一体监管模式。压实施工、监理责任，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，施工期间，施工、监理单位主要参建人员原则上常驻工地，利用“田管家”打卡、查询巡查轨迹等方式，加强考勤管理。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，聘请村组干部、热心乡贤、老党员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

(三)进一步规范项目竣工验收。严格按照《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组织验收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验收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标准。加强专家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充实完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专家抽取制度和回避制度，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不宜纳入专家库的人员进行调整。加强第三方监管，特别是加强对验收工程质量终检、竣工勘测、竣工结算等第三方机构的监管，保证工程质量和数量真实可靠。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项目工验收过程中，主动听取项目区所在村委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等有关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继续做好各类问题整改。督促指导各县(市、区)按照“问题不解决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不通过”的原则，统筹做好专项治理、百日行动、存在问题“回头看”等各类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工作。同时深入分析原因，查找短板弱项，对招投标、项目监管、竣工验收、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、关键领域，在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制度的基础上，细化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补齐

工作短板，形成以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的新格局，确保取得实效，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附件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春平 8196709

附件

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：0009号

提案者	谢弟炳	通讯地址	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		
题目	关于进一步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赣州市农业农村局	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办理结果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
提案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。提案者填写后，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（邮编：341000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341000）和承办单位各一份。